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疏忽情况，造成《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缺少三级签章，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审慎态度，现予以更正披露，补全报表签章。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我公司未对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披露信息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我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更正后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结算公司网站重新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说明》）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